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简称：名家汇
保荐代表人姓名：史森森	联系电话：0755-33522821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晓红	联系电话：0755-335228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p>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进度。其中“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和“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12月和2023年11月。上述项目在经调整后的时间节点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将“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p>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调整至2024年12月。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2024年1月12日，保荐机构出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经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338230100100159605，资金用途为“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364.34万元，被冻结金额为350.02万元。经核查，上述专户被冻结涉及的案件情况如下：（1）原告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名家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专户冻结金额为143.86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4日出具“（2023）粤0305民初200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名家汇143.86万元财产等冻结；（2）原告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名家汇、第三人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涉及专户冻结金额为150.00万元，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8日出具“（2023）粤0305民初759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名家汇150万元的冻结；（3）原告广州市升龙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名家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专户冻结金额为24.70万元，一审法院判决名家汇败诉，待名家汇执行法院判决后可解除账户冻结；（4）原告深圳市古天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名家汇合同纠纷一案，涉及专户冻结金额为31.46万元，一</p>

项目	工作内容
	<p>审法院判决名家汇败诉，名家汇已申请上诉，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338230100100159605）合计被冻结金额为56.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1%。保荐机构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尽快解除冻结账户的异常状态，并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同时就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事实情况及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338230100100159605）已解除冻结293.86万元，被法院执行54.78万元，目前被冻结金额为0。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加强沟通，动态掌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示上市公司及时将法院执行款项全额补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2、2023年8月9日，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发现因公司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合同纠纷，其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强制划转964,767.97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材料欠款，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及时将司法划转款项补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尚未将法院强制执行的964,767.97元补充至募集资金账户。经核查，该被司法划转专户募集资金用途为名家汇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并决定将账户余额9,354.67万元扣除因实施该募投项目而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5,247.38万元（暂估）后的4,107.29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原募投项目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已支付上述应付未付款5,181.44万元，支付比例按暂估应付未付总额计算为98.74%。保荐机构提示上市</p>

项目	工作内容
	<p>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加强沟通，动态掌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保障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并再次提示上市公司及时将司法划转款项补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剩余应付未付款的后续支付，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3、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进度。其中“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和“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12月和2023年11月。经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上述项目在经调整后的时间节点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针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是否需要再次延期及时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将“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调整至2024年12月。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督促公司注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4、2023年12月25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及程宗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因2018年公司未披露程宗玉及其配偶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的收益保障协议，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公司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提醒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加强相关</p>

项目	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主要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条款，重点讲解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及违规使用案例、股份减持新规要求及违规减持案例、独立董事新规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5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及程宗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因2018年公司未披露程宗玉及其配偶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的收益保障	保荐机构提醒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加强相关法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协议，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同跟踪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第1、2、3项。	同跟踪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第1、2、3项。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1、2024年1月12日，保荐机构出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经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338230100100159605，资金用途为“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364.34万元，被冻结金额为350.02万元。经核查，上述专户被冻结涉及的案件情况如下：（1）原告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名家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专户冻结金额为143.86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4日出具“（2023）粤0305民初200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名家汇143.86万元财产等冻结；（2）原告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名家汇、第三人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涉及专户冻结金额为150.00万元，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8日出具“（2023）粤0305民初759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名家汇150万元的冻结；（3）原告广州市升龙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名家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专户冻结金额为24.70万元，一	1、保荐机构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尽快解除冻结账户的异常状态，并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同时就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事实情况及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加强沟通，动态掌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示上市公司及时将法院执行款项全额补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p>审法院判决名家汇败诉，待名家汇执行法院判决后可解除账户冻结；（4）原告深圳市古天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名家汇合同纠纷一案，涉及专户冻结金额为31.46万元，一审法院判决名家汇败诉，名家汇已申请上诉，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338230100100159605）合计被冻结金额为56.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1%。</p> <p>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338230100100159605）已解除冻结293.86万元，被法院执行54.78万元，目前被冻结金额为0。</p>	
	<p>2、2023年8月9日，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发现因公司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合同纠纷，其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强制划转964,767.97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材料欠款，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及时将司法划转款项补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尚未将法院强制执行的964,767.97元补充至募集资金账户。经核查，该被司法划转专户募集资金用途为名家汇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并决定将账户余额9,354.67万元扣除因实施该募投项目而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5,247.38万元（暂估）后的4,107.29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原募投项目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已支付上述应付未付款5,181.44万元，支付比例按暂估应付未付总额计算为98.74%。</p>	<p>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加强沟通，动态掌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保障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并再次提示上市公司及时将司法划转款项补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剩余应付未付款的后续支付，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3、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进度。其中“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和“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p>	<p>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督促公司注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p>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12月和2023年11月。经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上述项目在经调整后的时间节点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针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是否需要再次延期及时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将“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调整至2024年12月。</p> <p>4、保荐机构于2024年3月14日关注到公司发布了《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使用“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2024年3月14日到期，公司公告称因流动资金紧张暂时无法归还。</p>	<p>1、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前，保荐机构多次通过邮件、微信沟通并发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函》等多种方式督促与提示公司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并履行公告义务，如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p> <p>2、在公司公告后，保荐机构已向公司发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并规范使用的函》，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笼并采取多种有效方案筹措资金，尽快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p>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募集资金，同时将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定期/不定期采取邮件、发函、现场跟踪等多种方式督促公司履行上述义务。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亿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3.48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4亿，资产负债率为85.0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2.44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p>	<p>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计划执行如下举措：1、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产，尝试以多种方式取得更大额度的银行授信以及贷款到期续贷，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2、与债权人协商延期还；3、继续加大工程款回收力度；4、盘活公司闲置资产；5、调整投资策略，收回或终止部分长期投资；6、充分利用公司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和尝试新的业务模式等。</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3年4月27日，原保荐代表人王姝心因工作调整，中天国富证券指派史森森接替王姝心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2023年8月30日，原保荐代表人宦吴东因工作调整，中天国富证券指派张晓红接替宦吴东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3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内控部门监督有效性、履职独立性不足，部分项目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大幅删减关注问题，内核未关注关于撤否项目的重大风险问题，薪酬考核体系不合理，存在过度激励；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查制度执行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了内部检讨和问责程序，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如组织召开专题会，深入反思问题根源；内部高度重视，审核条线全链条问责；进一步完善内控流程，防范此类事项再次发生等。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报告事项	说明
	<p>2、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p>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森森

张晓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